

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師請假給假時(日)數表

假 別		給假日數 (每學年)	兼任教師每學期給假時數(以小時給假)							
		正式教師	每週兼課 1小時	每週兼課 2小時	每週兼課 3小時	每週兼課 4小時	每週兼課 5小時	每週兼課 6小時	每週兼課 7小時	每週兼課 8小時
事 假 (含家庭照顧假)		7	1	2	3	3	4	5	5	6
病 假		28	3	6	9	12	14	17	20	23
婚 假		14	3	6	9	12	14	17	20	23
陪 產 假		5	1	2	3	4	5	6	7	8
產 前 假		8	2	4	5	7	8	10	12	13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死亡	15	3	6	9	12	15	18	21	24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(養父母)、子女死亡	10	2	4	6	8	10	12	14	16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	5	1	2	3	4	5	6	7	8
媵 假		42	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							
流產假	懷孕 20 週以上	42								
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	21								
	懷孕未滿 12 週	14								
生 理 假		每月 1 日	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；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；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，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。							
安胎休養(俗稱安胎假)		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							
其他假		1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2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								